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王楓雅  
電話：7531716  
傳真：7275514  
電子信箱：A600070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200553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宣傳圖檔、內政部函文影本及實施計畫（含相關報名書表）各1份（電子檔3份）（376470000A\_1120055354\_ATTACH1.jpg、376470000A\_1120055354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20055354\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辦理112年度全國孝行獎選拔一案，請貴校踴躍推薦並請於112年3月15日前將相關書表函送本府辦理初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2月14日台內民字第1120221679號、112年1月12日台內民字第11102248531號函辦理及本府112年1月13日府民宗字第112001893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請貴校將推薦書、孝行事蹟照等相關書表，加蓋印信及相關簽章，於旨揭期限函送本府（民政處）辦理。
- 三、本活動內政部預定選拔30名孝行楷模（本縣分配名額3名），每人致贈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，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加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。
- 四、檢附活動宣傳圖檔、內政部函文影本及實施計畫（含相關報名書表）各1份，電子檔可至內政部民政司網站下載（路



徑：主題服務／民政服務專區／便民服務／下載專區／禮  
制榮典），網址：[https://www.moi.gov.tw/cl.aspx?](https://www.moi.gov.tw/cl.aspx?n=11177)  
n=11177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  
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  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  
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  
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  
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  
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  
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  
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民政處

